

江苏理工学院内部文件

人〔2018〕67号

江苏理工学院“双师型” 教师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

各单位、各部门：

教师队伍是学校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支撑职业教育的关键力量。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卓越职教师资培养培训，打造一支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实现学校高质量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及条件

（一）认定范围：具有高校教师资格，且获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并担任专业课、专业基础课或相应专业实践教学工作，既教理论又教技能，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效果好。

（二）认定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如：工程师、会计师、工艺美术师、编辑等，以江苏省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为准）。

2. 取得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资格（执业）中级及以上证书（如：注册电气工程师、网络工程师、程序员、经济师、广告设计师、翻译、心理咨询师等，以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为准）。

3.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技师、高级技师资格。

4. 具有在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半年以上实践锻炼经历，并经学校考核合格。

5. 具有相关行业背景：有半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有半年以上相关挂职经历（如：江苏科技镇长团、科技副总等）或具备国家、省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资格。

6.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二项及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横向委托项目或联合申报的纵向项目（或到账经费理工科 50 万元以上，文科 10 万元以上一项），其研究成果被企业应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双师型”教师的培养

（一）各二级单位有计划支持、安排教师申报教师系列外与本专业实践教学相关的中级以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行业特许的资格（执业）中级以上证书，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证书。

（二）各二级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理工人〔2013〕135 号）文件精神，有序安排从事教学工作含实验实训内容的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须脱产半年以上。

(三) 鼓励教师承接与本专业相关的企业横向委托项目或联合申报的纵向项目。

三、“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认定

(一)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双师型”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

(二)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1. 本人对照“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向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双师型”教师申报鉴定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二级教学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并报送有关材料。

3. 人事处组织评审组对“双师型”教师资格进行认定，报主管校长审批后发文认可“双师型”教师资格。

四、“双师型”教师的相关待遇

(一) 教师在取得相关资格、证书后，学校报销一次培训考试费，差旅费由二级单位承担，其他费用个人自理。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凭相关票据报销交通费、住宿费，报销上限为 2000 元。

(二) 学校在绩效考核、职务（职称）评聘、评奖评优、进修培训等方面向“双师型”教师倾斜，作为必备条件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

附件：江苏理工学院“双师型”教师申报鉴定表

(此页无正文)



2018年12月29日

附件

江苏理工学院“双师型”教师申报鉴定表

姓 名		性 别		所在部门	
专业技术 职 称	职称:	高校教师 资格证书		编号:	
	取得时间: 年 月			取得时间: 年 月	
申报理由	☐ 双职称型 ☐ 双素质型 类型: (如: 到企业实践锻炼、企业挂职经历、企业工作经历等) _____				
佐证材料 名称 (材 料附后)	(到企业实践锻炼人员不需提供佐证材料)				
所在单位 鉴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鉴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理工学院人事处

2018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